
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邀请函

中天破管字第 2508 号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29 日根据湖北双百利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决定书，指定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根据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管理人拟通过公开选聘方式，招募本破产清算项目的评估机构。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 2016 年 12 月 8 日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420104000278578；法定代表人：李玉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46 年 12 月 7 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88 号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A2-8（1-3 层）；登记状态：存续；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基因技术研发；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试剂的销售；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财务资料情况

管理人未接管该公司财务资料。

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本邀请函发布日，管理人调查到的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一批医疗器械设备及办公用品。

四、工作内容

- 1、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对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医疗器械及办公用品进行清点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2、根据法院或管理人的要求及债权人的异议，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或说明，或就评估中的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
- 3、根据法院或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说明。
- 4、在拍卖周期范围内未能拍卖成交时，免费（最多两次）出具评估报告。

五、参选机构资质要求

- 1、在湖北省武汉市经合法注册登记，具有相应的司法鉴定资格；
- 2、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鉴定机构名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没有违法执业行为。
- 3、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评估工作任务；
- 4、具有丰富的破产清算案件评估经验，且业绩优良。

六、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3、具体服务方案及服务费报价。

七、开标及评标规则

管理人将组成评标小组，按照参选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报价、破产案件实务经验、机构规模、社会信誉将作为主要中标评定标准。

管理人将向评估项目的中标人分别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人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之签订书面合同。

八、费用支付时间

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参选机构费用在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参选机构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相关初稿及正式报告并影响本案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等，参选机构费用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70% 支付，并保留其他违约追索权利。

九、报名方式

1、参选机构将报名项目的材料（一套）密封后，按以下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国际广场 B 座 17 楼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浩 13377873106，赵蕾 18971599001。

3、报名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17:00 时止（以管理人收到报名项目材料为准，参选机构邮寄报名项目材料需要考虑邮件在途时间）。

十、其他事项

1、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接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的监督，因此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对评估项目实施的监督也适用于所选定的评估机构。

2、评估机构的入场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后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本次评估相关事宜以委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3、本邀请函最终解释权归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北中天富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